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智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賢

謝宏岳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
續一字第21號），經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智
易字第8號），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賢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拘役
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謝宏岳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拘役
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所載商標專用期間「自民國100年10
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應更正記載為「自民國100
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金賢、被告謝宏岳於本院112年4月
6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金賢、謝宏岳所為，均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
侵害商標權罪。

01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之實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02 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又刑事法若干犯罪之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
04 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5 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
06 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
07 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
08 一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
09 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
10 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製造、
11 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著有95年度臺上字第1079號
12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犯罪是否屬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客觀
13 上仍應斟酌其法律規定文字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
14 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實行常態及社會通念等，
15 主觀上則視其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次決意，並秉持刑罰公平
16 原則，加以判斷。查被告等係本於牟利之目的，持續為上開
17 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客觀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依
18 社會一般通念，尚無從切割為複數犯罪行為分別評價，應認
19 接受一次刑法之評價即為已足，僅論以一罪。

20 (四)爰審酌商標具有辨識服務來源之功能，企業經營者通常經過
21 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於服務之行銷與研發改
22 良，始令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而被告二人竟罔顧
23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規範，於同一及類似服務使用近似於「川
24 霸子」商標之字樣，所為甚屬不該，兼衡被告2人終能坦承
25 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及其等均已不
26 在店面、攤位招牌、外帶餐碗、官網網頁使用「川霸子」字
27 樣等情（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一字第21號卷第4
28 05至417頁），復參酌本件侵害前揭商標權之期間、被告2人
29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
30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五)另被告二人雖於其等經營之店家使用前開字樣侵害「川霸
02 子」商標，而被告二人開設餐廳，亦獲有一定營業數額，然
03 以一般消費者之消費習慣而言，餐飲店家之營業數額，相當
04 高之比例係繫諸於店家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例如店面裝
05 潢、服務人員態度、提供食物之美味、特殊或新鮮程度等，
06 並非僅因店家使用之商標字樣而來，因此，未能認定該餐廳
07 之營業數額皆為本案犯罪所得。再者，被告2人違法使用侵
08 害告訴人公司商標權之商標所得加盟金等犯罪利益，因已由
0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0年度民商訴字第38號判決賠償告
10 訴人公司新臺幣87萬元，已足達沒收犯罪所得之目的，倘再
11 予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12 予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商標
14 法第95條第3款，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 瀨 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謝 佳 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依據：

29 商標法

30 第 95 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續一字第21號

被 告 陳金賢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謝宏岳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送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謝曜焜律師

惠嘉盈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查，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金賢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川霸子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川霸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其胞姐之配偶即謝宏岳則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前任負責人及現任董事。陳金賢、謝宏岳明知如附表編號1、2、3所示商標註冊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川霸子」（文字）

之商標圖樣（下均稱本案商標），原為澎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澎富公司）先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經核准使用於調味醬等、餐具等、冷熱飲料店等商品(商品類別：30、21、43)，商標專用期間分別自民國10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107年12月1日起至117年11月30日止、108年8月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現仍在商標權專用期限內，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之註冊商標，竟共同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聯絡，先由謝宏岳以川霸子公司名義，於107年4月間，向澎富公司購買印有「川霸子」商標之商品後，再將澎富公司註冊之本案商標使用在「川霸子公司」設立之公司網頁、臉書專頁、加盟分店攤位招牌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二、案經澎富公司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金賢於偵查中之供述	伊是「川霸子公司」登記負責人，實際營運都是伊姐夫即謝宏岳處理，伊不清楚商標的事
2	被告謝宏岳於偵查中之供述	伊是「川霸子公司」實際負責人，於105年間即使用「川霸子」文字在商品類別編號21、43之商品
3	告訴代理人張作詮律師之陳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蔡瑞富於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林柏州偵查中之證述	伊於110年6月20日加盟川霸子，伊跟謝宏岳接洽，並由謝宏岳做技術指導
6	證人黃玉騏偵查中之證述	伊於110年4月2日加盟川霸子，伊跟謝宏岳接洽，並由謝宏岳做技術指導

7	澎富公司00000000號商標報表(他卷頁17至19)	證明商標申請日期為99年12月10日，商標類別為30，專用期限為110年10月31日之事實。
8	澎富公司00000000號商標報表(他卷頁21至23)	證明商標申請日期為107年6月5日，商標類別為21，專用期限為117年11月30日之事實。
9	澎富公司00000000號商標報表(他卷頁25至27)	證明商標申請日期為108年1月14日，商標類別為43，專用期限為118年7月31日之事實。
10	澎富公司銷貨憑單(他卷頁55至57)	證明107年4月10日川霸子公司向澎富公司訂購川霸子精燉牛肉麵及紅燒牛肉麵各1盒，同年5月23日訂購川霸子茴香麻辣醬1瓶之事實。
11	川霸子公司00000000號商標報表(他卷頁61至63)	證明00000000號商標為商標火焰圖樣，申請日為106年11月8日，商標類別為43，專用期限為117年6月30日之事實。
12	川霸子公司之「川霸子」、「川霸子及圖」等結合00000000號商標圖樣及中文所成之商標網頁及分店展店訊息列印資料(他卷頁71至79、頁117至129、頁301至367)	證明澎富公司上開本案商標遭被告2人使用在店鋪招牌並藉以招攬加盟。
13	川霸子公司變更登記表(他卷頁211)	證明川霸子公司之董事長為被告陳金賢、董事為被告謝宏岳之事實。
1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11月18日智商50056字第10980693070號函(偵續卷頁151)	證明川霸子公司尚無以「川霸子」等文字為商標申請註冊之事實。
1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評定書(偵續卷頁197至20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評定理由主要為：

		1. 依現有事證，無法證明川霸子公司使用之「川霸子」、「川霸子及圖」業經長期大量使用已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熟知而臻著名。 2. 川霸子公司使用之「川霸子」、「川霸子及圖」與澎富公司之00000000號商標整體於外觀、觀念及讀音上有相似之處，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兩者來自同一來源或不相同但有關連來源，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3. 澎富公司早在川霸子公司106年1月使用「川霸子」字樣前，業已申請註冊第00000000號商標，自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適用之事實。
16	川霸子麻辣燙加盟總部臉書網頁資料(他卷頁73)	證明川霸子公司加盟總部在同一及類似餐飲服務，使用近似於本案商標之事實。
17	川霸子麻辣燙.滷味加盟經營合約書	110年間林柏州、黃玉騏等人與陳金賢、謝宏岳簽立加盟經營合約並使用近似於本案商標之事實。
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商訴字第38號民事判決	被告2人使用澎富公司本案商標，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二、核被告陳金賢、謝宏岳所為，均係犯違反商標法第95條第3

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類似商品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罪嫌。被告2人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蔡 東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黃 婉 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5條

（罰則）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附表：

編號	商標圖樣	圖樣文字 分析/商 標名稱	商品類別	商標 種類	案號	申請日/優 先權日	申請人中文名稱
1		川霸子	030 (醬料 類)	商標	00000000	099/12/10	澎富企業有限公司
2		川霸子	021 (餐	商標	00000000	107/06/05	澎富企業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具類)				
3		川霸子	043 (攤位類)	商標	00000000	108/01/14	澎富企業有限公司
4		川霸子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標章	043 (攤位類)	商標	00000000	106/11/8	川霸子食品企業有限公司